

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實計保險給付（年金給付）—按給付種類及職保類別分

中華民國113年 6月										單位：人、元	
給付種類 職保類別	合 計			失 能 年 金			遺 屬 年 金				
	人 數	首 發	金 額	人 數	首 發	金 額	人 數	首 發	金 額		
總 計	2,887	40	45,392,325	730	7	12,064,809	2,157	33	33,327,516		
產業勞工及交通、 公用事業之員工	1,227	23	21,657,951	266	6	5,585,849	961	17	16,072,102		
公司、行號之員工	916	8	12,733,934	241	—	3,297,008	675	8	9,436,926		
新聞、文化、公益 及合作事業之員工	44	2	932,247	10	—	191,410	34	2	740,837		
政府機關及公、私 立學校之員工	99	—	1,682,457	28	—	491,061	71	—	1,191,396		
受僱從事漁業生產 之勞動者	8	—	123,267	1	—	4,000	7	—	119,267		
職業訓練機構接受 訓練者	4	—	14,604	—	—	—	4	—	14,604		
職業勞工	459	6	6,364,240	142	1	1,910,326	317	5	4,453,914		
漁會之甲類會員	56	1	918,637	9	—	162,742	47	1	755,895		
其他各業員工	70	—	873,314	33	—	422,413	37	—	450,901		
依法核發聘僱許可 僱用之員工(註2)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	
自願參加職保者 (註2)	4	—	91,674	—	—	—	4	—	91,674		
填表	審核			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			機關首長				

資料來源：本局職業災害給付組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一式2份，1份送勞動部統計處，1份自存。

註：1. 本表不含複檢費用、病歷查詢費等行政支援費用，負數係收回案件所致。

2. 職保類別「依法核發聘僱許可僱用之員工」係指外籍家庭看護工及家庭幫傭(簡稱家事移工)，「自願參加職保者」包含本國籍勞工及外、陸、港、澳籍配偶從事家庭幫傭、家庭看護工及居家托育服務等工作人員、研究計畫主持人僱用之研究助理、外僱船員及特別加保者。

3. 遺屬年金含依勞工保險核付之職災死亡補償一次金3人 650,640元。

4. 98、99、102、103、104、108、109及110年共8個年度請領年金給付者，至112年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已達法定調整標準，自113年5月起調整年金給付金額，並於6月起發給。

中華民國113年 8月14日編製